

河 津 市 司 法 局

河津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2021年度第二次申领 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河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按照《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晋司办〔2019〕53号）、《关于市县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机构整合和人员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晋深改办发〔2019〕14号）和《山西省司法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的通知》要求，经研究，定于2021年10月27日进行本年度第二次全市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统一线上考试。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参考人员

2021年10月1日前新录用、调动到行政执法岗位，且已完成专业法律知识培训考试、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的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含聘用制公务员）或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中具有国家干部身份的人员。

注：新申领、旧证换新证、部证（或行业证）换省证、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人员一律参加行政执法

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领取执法证。旧证是指 2019 年机构改革前办理的证件，新证是指 2019 年机构改革后办理的证件。

二、考试组织

(一) 报名时间及方法

各参考单位即日起填写《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报名表》(详见附件 1) 盖章(电子版发邮箱: hejinxzzfjd@163.com) 报送司法局 320, 同时带编制本原件以供核查。10 月 15 日前通过电子政务外网登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平台(原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 访问地址为 59.195.205.25:8010), 为符合资格条件的参考人员报名, 操作办法和照片要求可在系统首页和信息采集页查询下载。报名信息一经提交不可修改, 各参考单位录入时要注意核对姓名和身份证信息准确无误。

(二) 模拟练习

参考人员练习时间为报名成功至 10 月 26 日 17:00 前。

参考人员报名后请尽快登录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考试云平台: <https://kaoshi.zhifa315.com/view/shanxi/shx> 或手机扫描二维码(详见附件 2) 进入平台, 输入本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 进入考试界面模拟考试练习(不限次数), 能够正常练习即为报名成功, 如不能练习请尽快联系法制教育网工作人员(联系方式附后)。

模拟及正式考试以平台报名信息为准，因系统录入错误导致无法考试或制证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考试安排

1. 时间：2021年10月27日9:30——11:00

2. 方式：无纸化统一闭卷考试，参考人员携带个人身份证和一部考试手机，提前15分钟到达考场，登录答题。

3. 题型题量：考题分为单选题（40题，每题0.5分）、多选题（30题，每题2分）和判断题（20题，每题1分）三种题型，共90道题。

4. 考试范围：行政许可法（10%）、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25%）、行政强制法（15%）、行政复议法（10%）、行政诉讼法（10%）、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10%）、行政执法三项制度（10%）、民法典与行政执法相关内容（10%）。

5. 阅卷：提交试卷后系统当场评分，60分以上（含60分）合格。

（四）资格复核

市参考单位务于11月15日前对参考人员资格进行复核，将制证申请（详见附件3）盖章提交市司法局法治督察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司法局320）。

三、手机操作注意事项

（一）考试手机须为安卓或苹果操作系统，前置摄像头功能可正常开启，能够连接互联网并保持电量充足。尽

量不要使用 WIFI 和手机热点。

(二) 登录考试平台时请在“姓名”处填写考试人员姓名的中文汉字，“身份证号码”为 18 位阿拉伯数字(含字母的不用区分大小写)，填录信息中不得出现空格。

(三) 答题页面左上角有考试信息和剩余答题时间，考试人员须在 90 分钟内完成答题，并点击页面最下方的“我要交卷”按钮，系统将自动判定分数。倒计时完毕后系统将自动交卷。

(四) 答题时考试人员需全程确保人脸识别，识别失败的，系统将中止答题并出现“人脸识别提醒”界面，请点击“重新识别”。中止答题期间倒计时不停止。

(五) 答题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浏览器关闭的，系统会自动保留已答完的题目，请打开浏览器重新登录并继续答题。

(六) 在登录、答题、提交试卷等环节，如持续 1 分钟以上未响应，请查看网络是否联通。考试过程中，如遇硬件故障等突发情况，可转由通过有摄像头的电脑继续考试。

(七) 点击“我要交卷”时有未作答题目的，系统会有答题情况的信息确认提示，系统自动交卷的除外。提交试卷须对考试成绩确认后离开考场，未当场确认的，视为认可计算机评定分数。

四、考试相关要求

1、各参考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考试时间、人员、效果的落实。

2、各参考单位要组织参考人员进行考前模拟练习。如因报名信息 and 系统录入错误导致无法考试或制证的，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3、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参考人员务必持本人身份证提前15分钟佩戴口罩进入考场。考试中注意纪律，诚信考试。司法局将会对全市行政执法考试进行抽查巡视。

4、考试过程中，如遇断网、手机故障等突发情况导致考试中断且在考试时间内无法恢复的，请及时向考场工作人员报告。提交试卷须对考试成绩确认后方可离开考场。

五、联系方式

此次考试由山西省司法厅统筹安排，法治教育网远程提供考试服务，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平台负责证件信息采集维护和技术支持，相关问题可电话咨询。

河津市司法局法治督察和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宁永军 17335191000

法治教育网

邹德伟 15501029993 4006509250

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平台

冀 顺 0351—6922114 15619242667

附件：1.《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报名表》

(立单表参) XXX

吉册由书五去处如行并肆新申于关

山西省行政执法人员考试云平台二维码

(模拟练习和正式考试通用)



(章公及特章分单)

晋 X 县 X 年 1309

XXX (参考单位)

关于申请制作行政执法证件的报告

市司法局：

按照《河津市司法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申领行政执法证人员公共法律知识考试的通知》要求，我单位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审查责任，经审查确认，符合申领行政执法证条件且通过考试的人数为____人，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名称	人员身份

以上信息确认无误。

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单位名称及公章)

2021 年 X 月 X 日